

## 附件 2

# 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推广稻渔综合种养 实 施 方 案

根据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农农计〔2020〕15 号）及《关于调整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批复》（梅市农农函〔2023〕39 号）要求，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培育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体系，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绿色发展。发挥水稻种植、水产养殖的优势，选择相对集中连片、渠灌水源充沛的稻区开展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根据不同的资源类型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地实施稻一鱼、稻一虾、稻一鳖等综合种养模式，形成“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的绿色发展模式。

（二）坚持稳粮增收，以渔养稻。以稻谷生产为中心，发挥养殖水生动物增肥、增温、除草的作用，促进稻谷增产，提升稻米品质。遵循稻渔综合种养中养殖边沟、鱼凼（dang）面积不超过 10%比例的要求，防止过度开发。

（三）坚持企业为主，自愿参与。宣传发动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稻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支持鼓励企业与科研、推广等技术部门合作，积极探索总结稻渔综合

种养模式和技术，引导广大群众应用稻渔种养新模式、新技术，实现增收增效。

（四）坚持上下联动，共同推进。要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和科研院所等技术部门的联系，严格按上级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稻渔种养基地建设，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股、种植业股、农服中心、农科所等股室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各镇的指导，务求实效。

##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根据《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农农计〔2020〕15 号）及《关于调整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任务的批复》（梅市农农函〔2023〕39 号）要求，梅县区 2023 年要新建连片 500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2 个，通过政策扶持，示范引领，形成适合我区的稻渔种养模式，稻渔综合种养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减少 30%、农药使用量减少 40%以上，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稳粮增效、稻渔双赢”的综合效益。

## 三、具体要求

（一）政策扶持。对申报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的单位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养殖池塘、养殖坑沟、鱼凼拦鱼栅、驱鸟器、诱虫灯等相关养殖设施建设；进排水、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建设改造；配套完善水产养殖防疫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常用检测仪器设备的购买安装；引进水产养殖苗种；开展技术培训推广示范带动等。奖补标准：新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2 个(连片 500 亩以上)，经验收合格的，每个基地补助 100 万元。

(二) 实施方式。按申报项目格式要求，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场户自愿申报，经组织专家遴选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签订协议实施，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

###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的建设地点必须在梅县区范围内。

2. 申报新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必须具有良好区位和排灌条件，水源充沛，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承诺连续实施稻渔综合种养 3 年以上。

### (四) 技术指标

1. 要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500 亩以上，有水稻、水产类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技术指导负责人。

2. 基础设施配备完善，包括养殖池塘、养殖坑沟、鱼凼、拦鱼栅、驱鸟器、诱虫灯等相关设施；进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配套完善水产养殖防疫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常用检测仪器设备。

3. 鱼沟、鱼凼面积不超过 10%（包括暂养池/回鱼池）；鱼沟、鱼凼设置合理，养殖水产品种洄游覆盖面积达 60%以上。

4. 水稻亩产每季不低于 400kg；水产品年亩产值 300 元以上。

### (五) 项目验收

实行先建后补，秋季水稻收成前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上交验收材（验收申请、实施合同、工程合同、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项目实施协议和本申报指南中有关技术指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奖补资金，验收不合格给予十五天的时间整改，再组织专家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金。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为加强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梅县区稻渔综合种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区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的统筹、协调、督导等工作，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永征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巫达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房志芬 农业推广研究员

成 员：赖春涛 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股股长

李建基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负责人

曾丽婷 区农业农村局财会室负责人

陈建平 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渔业发展股，负责梅县区稻渔综合种养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赖春涛同志兼任。

（二）积极宣传发动。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稻渔综合种养在“稳粮、促渔、增效、提质、生态”方面的作用，及时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案列，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稻渔综合种养的良好发展前景和所发挥的重要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形成上下认可、多方参与的发展格局。

（三）加强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技术优势，做好种养殖技术推广和示范模式相关指导，及时协助解决稻渔综合种养中病害防治、统防统治、节水减肥、栽培收割等关键技术问题，并通过项目实施，总结推广养殖技术与经验，扩大示范带动效应。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7日